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賴艾蓮

相 對 人 張美華

上列當事人請求遷讓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、第26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積蓄又全遭對造借用未還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本件訴訟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且相對人迄今仍未遷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4樓房屋，自無以自住之必要性，致聲請人必遷讓房屋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其寄送予相對人之

01 信函在郵局招領之查詢單為證。惟上開查詢單尚無從使法院  
02 信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真實。此外，聲請人  
03 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窘於生活、缺  
04 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可支出訴訟費用。況聲請人前於核定訴  
05 訟標的價額之再抗告程序以其無資力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  
06 已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且其前  
07 於112年12月15日、112年12月26日曾繳納本件訴訟費用之一  
08 部共7,28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顯見聲  
09 請人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經濟信用，非全無資力。  
10 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  
11 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李依芳